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3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859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37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6,0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2,0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8,0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9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3	C	制造业

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F	批发和零售业
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K	房地产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7,0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剑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湘潭电化、益丰药房、大参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小玲女士，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永顺生物、中科电气、高斯贝尔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瑛瑛女士，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永顺生物、正虹科技、国安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